

##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

(一) 會前賽：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星期四）至4月22日（星期五）。

(二) 會內賽：中華民國100年4月23日（星期六）至4月27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臺中縣立體育場（臺中縣豐原市豐北街221號，TEL：04-25120998）。

#### 三、競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高男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6公斤） 6、鐵餅（1.75公斤） 7、標槍（800公克） 8、鏈球（6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5000公尺	7、10000公尺 8、110公尺跨欄（0.990公尺） 9、400公尺跨欄（0.914公尺） 10、3000公尺障礙 11、4×100公尺接力 12、4×400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 1、100公尺 2、跳遠 3、鉛球 4、跳高 5、400公尺	第二日： 6、110公尺跨欄 7、鐵餅 8、撐竿跳高 9、標槍 10、1500公尺
高女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4公斤） 6、鐵餅（1公斤） 7、標槍（600公克） 8、鏈球（4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5000公尺	7、10000公尺 8、3000公尺障礙 9、100公尺跨欄（0.840公尺） 10、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11、4×100公尺接力 12、4×400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 1、100公尺跨欄 2、跳高 3、鉛球 4、200公尺	第二日： 5、跳遠 6、標槍 7、800公尺
國男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4公斤） 5、鐵餅（1公斤） 6、標槍（600公克）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6、100公尺跨欄（0.914公尺） 7、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8、4×100公尺接力

		4、800公尺 5、1500公尺	9、4×400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 1、100公尺跨欄 2、鉛球 3、跳高	第二日： 4、跳遠 5、1500公尺
國女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3.635公斤） 5、鐵餅（1公斤） 6、標槍（600公克）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1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7、4×100公尺接力 8、4×400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 1、100公尺跨欄 2、跳高 3、鉛球	第二日： 4、跳遠 5、800公尺

四、預定賽程：

第一天（4/21）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晉級方式
101	08:00	高男	5000公尺	預賽		2	0+20
102	08:30	國男	標槍	合格賽			0+16
103	08:30	高女	鉛球	合格賽			0+16
104	08:45	國女	400公尺	預賽			0+32
105	09:10	國男	400公尺	預賽			0+32
106	09:00	國女	撐竿跳高	合格賽			0+16
107	09:40	高女	400公尺	預賽			0+32
108	10:00	高男	400公尺	預賽			0+32
109	10:30	國女	100公尺	預賽			0+32
110	10:30	高男	三級跳遠	合格賽			0+16
111	10:30	國女	標槍	合格賽			0+16
112	11:00	國男	100公尺	預賽			0+32
113	11:30	高女	100公尺	預賽			0+32
114	11:45	高男	100公尺	預賽			0+32

第一天（4/21）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晉級方式
115	13:00	國男	跳高	合格賽			0+16
116	13:30	國女	100公尺跨欄	預賽			0+24
117	13:30	國女	跳遠	合格賽			0+16
118	13:30	高女	鐵餅	合格賽			0+16
119	13:45	高女	100公尺跨欄	預賽			0+24

120	14:00	國男	100 公尺跨欄	預賽			0+24
121	14:00	高女	撐竿跳高	合格賽			0+16
122	14:20	高男	110 公尺跨欄	預賽			0+24
123	14:30	國男	鉛球	合格賽			0+16
124	14:45	國女	1500 公尺	預賽			0+24
125	15:05	國男	1500 公尺	預賽			0+24
126	15:30	高女	1500 公尺	預賽			0+24
127	15:30	高女	三級跳遠	合格賽			0+16
128	15:30	高男	跳高	合格賽			0+16
129	15:30	高男	鐵餅	合格賽			0+16
130	15:45	高男	1500 公尺	預賽			0+24
131	16:10	國女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0+24
132	16:35	國男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0+24
133	17:00	高女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0+24
134	17:20	高男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0+24

第二天 ( 4 / 2 2 )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晉級方式
201	08:30	國女	800 公尺	預賽			0+24
202	08:30	高男	跳遠	合格賽			0+16
203	08:30	高女	標槍	合格賽			0+16
204	09:00	國男	撐竿跳高	合格賽			0+16
205	09:05	國男	800 公尺	預賽			0+24
206	09:30	國女	鉛球	合格賽			0+16
207	09:40	高女	800 公尺	預賽			0+24
208	10:00	高男	800 公尺	預賽			0+24
209	10:30	高女	跳遠	合格賽			0+16
210	10:30	高男	標槍	合格賽			0+16
211	10:50	國男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0+24
212	11:15	高女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0+24
213	11:30	高男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0+24

第二天 ( 4 / 2 2 )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晉級方式
214	13:00	國女	跳高	合格賽			0+16
215	13:30	國女	200 公尺	預賽			0+32
216	13:30	國男	鐵餅	合格賽			0+16
217	14:00	國男	200 公尺	預賽			0+32
218	14:00	國男	跳遠	合格賽			0+16
219	14:00	高男	撐竿跳高	合格賽			0+16
220	14:25	高女	200 公尺	預賽			0+32
221	14:30	高男	鉛球	合格賽			0+16

222	14:45	高男	200 公尺	預賽			0+32
223	15:15	高男	3000 公尺障礙	預賽		2	0+20
224	15:30	高女	跳高	合格賽			0+16
225	15:30	國女	鐵餅	合格賽			0+16
226	15:50	國女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0+24
227	16:20	國男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0+24
228	16:50	高女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0+24
229	17:10	高男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0+24

### 第三天(4/24)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晉級方式
301	08:30	高男	混合 100 公尺(1)	決賽			
302	08:40	高女	10000 公尺	決賽	20	1	
303	09:00	國女	撐竿跳高	決賽	16		
304	09:00	高女	跳高	決賽	16		
305	09:30	高女	鏈球	決賽	16		
306	09:30	高男	混合跳遠(2)	決賽			
307	09:30	國女	100 公尺	複賽	32	4	3+4
308	09:45	國男	100 公尺	複賽	32	4	3+4
309	10:05	高女	100 公尺	複賽	32	4	3+4
310	10:20	高男	100 公尺	複賽	32	4	3+4
311	10:40	國女	400 公尺	複賽	32	4	3+4
312	11:00	高男	混合鉛球(3)	決賽			
313	11:00	國男	400 公尺	複賽	32	4	3+4
314	11:20	高女	400 公尺	複賽	32	4	3+4
315	11:40	高男	400 公尺	複賽	32	4	3+4

### 第三天(4/24)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晉級方式
316	13:30	國女	鐵餅	決賽	16		
317	13:30	高男	混合跳高(4)	決賽			
318	13:30	國女	100 公尺	準決賽	16	2	3+2
319	13:40	國男	100 公尺	準決賽	16	2	3+2
320	13:50	高女	100 公尺	準決賽	16	2	3+2
321	14:00	高男	100 公尺	準決賽	16	2	3+2
322	14:15	國女	1500 公尺	準決賽	24	2	4+4
323	14:30	高女	撐竿跳高	決賽	16		
324	14:30	國男	1500 公尺	準決賽	24	2	4+4
325	14:45	高女	1500 公尺	準決賽	24	2	4+4
326	15:00	國女	鉛球	決賽	16		
327	15:00	高男	1500 公尺	準決賽	24	2	4+4
328	15:20	高男	跳遠	決賽	16		

329	15:20	高男	10000 公尺	決賽	20	1	
330	15:30	高男	鐵餅	決賽	16		
331	16:05	高男	混合 400 公尺(5)	決賽			
332	16:20	國女	4x100 公尺接力	準決賽	24	3	2+2
333	16:35	國男	4x100 公尺接力	準決賽	24	3	2+2
334	16:55	高女	4x100 公尺接力	準決賽	24	3	2+2
335	17:10	高男	4x100 公尺接力	準決賽	24	3	2+2

第四天 ( 4 / 2 5 )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晉級方式
401	08:30	國男	跳遠	決賽	16		
402	08:30	高男	混合 110 公尺跨欄(6)	決賽			
403	08:50	國女	混合 100 公尺跨欄(1)	決賽			
404	09:10	國男	混合 100 公尺跨欄(1)	決賽			
405	09:20	高男	混合鐵餅(7)	決賽			
406	09:40	國女	混合跳高(2)	決賽			
407	09:40	國女	400 公尺	準決賽	16	2	3+2
408	09:55	國男	400 公尺	準決賽	16	2	3+2
409	10:00	國男	混合鉛球(2)	決賽			
410	10:10	高女	400 公尺	準決賽	16	2	3+2
411	10:25	高男	400 公尺	準決賽	16	2	3+2
412	10:30	高女	三級跳遠	決賽	16		
413	10:40	國男	鐵餅	決賽	16		
414	10:50	高男	混合撐竿跳高(8)	決賽			
415	10:50	國女	1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4	3	2+2
416	11:05	高女	1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4	3	2+2
417	11:20	國男	1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4	3	2+2
418	11:35	高男	11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4	3	2+2

第四天 ( 4 / 2 5 )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晉級方式
419	13:30	高男	三級跳遠	決賽	16		
420	14:00	國女	混合鉛球(3)	決賽			
421	14:00	國男	混合跳高(3)	決賽			
422	14:00	國女	100 公尺	決賽	8	1	
423	14:05	國男	100 公尺	決賽	8	1	
424	14:15	高女	100 公尺	決賽	8	1	
425	14:20	高男	100 公尺	決賽	8	1	
426	14:30	國女	400 公尺	決賽	8	1	
427	14:35	國男	400 公尺	決賽	8	1	
428	14:45	高男	混合標槍(9)	決賽			
429	14:45	高女	400 公尺	決賽	8	1	

430	14:50	高男	400 公尺	決賽	8	1	
431	15:05	國女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8	1	
432	15:10	高女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8	1	
433	15:15	國男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8	1	
434	15:25	高男	110 公尺跨欄	決賽	8	1	
435	15:40	國女	1500 公尺	決賽	12	1	
436	15:50	國男	1500 公尺	決賽	12	1	
437	16:00	高男	標槍	決賽	16		
438	16:00	高女	1500 公尺	決賽	12	1	
439	16:10	高男	1500 公尺	決賽	12	1	
440	16:30	國女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8	1	
441	16:40	國男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8	1	
442	16:50	高女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8	1	
443	17:00	高男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8	1	
444	17:10	高男	混合 1500 公尺(10)	決賽			

第五天(4/26)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晉級方式
501	08:30	國女	混合跳遠(4)	決賽			
502	08:30	高女	混合 100 公尺跨欄(1)	決賽			
503	08:45	高女	5000 公尺	決賽	20	1	
504	09:00	國男	撐竿跳高	決賽	16		
505	09:10	高男	5000 公尺	決賽	20	1	
506	09:30	高男	鏈球	決賽	16		
507	09:30	高女	混合跳高(2)	決賽			
508	09:45	國男	4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4	3	2+2
509	10:00	高女	鉛球	決賽	16		
510	10:00	高女	4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4	3	2+2
511	10:15	高男	4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4	3	2+2
512	10:20	國男	混合跳遠(4)	決賽			
513	10:40	國女	800 公尺	準決賽	24	3	2+2
514	10:55	國男	800 公尺	準決賽	24	3	2+2
515	11:10	高女	800 公尺	準決賽	24	3	2+2
516	11:25	高男	800 公尺	準決賽	24	3	2+2

第五天(4/26)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晉級方式
517	13:00	國男	標槍	決賽	16		
518	13:30	高女	混合鉛球(3)	決賽			
519	14:00	國女	200 公尺	複賽	32	4	3+4
520	14:15	國男	200 公尺	複賽	32	4	3+4
521	14:30	國女	跳高	決賽	16		

522	14:30	高女	200 公尺	複賽	32	4	3+4
523	14:45	高男	200 公尺	複賽	32	4	3+4
524	15:00	高女	鐵餅	決賽	16		
525	15:00	高女	跳遠	決賽	16		
526	15:00	高男	撐竿跳高	決賽	16		
527	15:10	國女	混合 800 公尺(5)	決賽			
528	15:30	國男	混合 1500 公尺(5)	決賽			
529	15:50	高女	混合 200 公尺(4)	決賽			
530	16:10	國女	4x400 公尺接力	準決賽	24	3	2+2
531	16:30	國男	4x400 公尺接力	準決賽	24	3	2+2
532	16:50	高女	4x400 公尺接力	準決賽	24	3	2+2
533	17:10	高男	4x400 公尺接力	準決賽	24	3	2+2

### 第六天(4/27)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晉級方式
601	08:30	高女	混合跳遠(5)	決賽			
602	08:30	高女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20	1	
603	09:00	國男	跳高	決賽	16		
604	09:00	國女	標槍	決賽	16		
605	09:00	國女	200 公尺	準決賽	16	2	3+2
606	09:10	國男	200 公尺	準決賽	16	2	3+2
607	09:20	高女	200 公尺	準決賽	16	2	3+2
608	09:30	高男	鉛球	決賽	16		
609	09:30	高男	200 公尺	準決賽	16	2	3+2
610	09:50	國女	800 公尺	決賽	8	1	
611	10:00	國男	800 公尺	決賽	8	1	
612	10:10	高女	800 公尺	決賽	8	1	
613	10:20	高男	800 公尺	決賽	8	1	
614	10:40	國男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8	1	
615	10:40	高女	混合標槍(6)	決賽			
616	10:50	高女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8	1	
617	11:00	高男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8	1	

### 第六天(4/27)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晉級方式
618	13:00	高男	跳高	決賽	16		
619	13:00	國男	鉛球	決賽	16		
620	13:00	國女	跳遠	決賽	16		
621	13:00	高女	標槍	決賽	16		
622	13:30	高女	混合 800 公尺(7)	決賽			
623	13:45	國女	200 公尺	決賽	8	1	
624	13:55	國男	200 公尺	決賽	8	1	

625	14:05	高女	200 公尺	決賽	8	1	
626	14:15	高男	200 公尺	決賽	8	1	
627	14:25	高男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20	1	
628	14:50	國女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8	1	
629	15:00	國男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8	1	
630	15:10	高女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8	1	
631	15:20	高男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8	1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99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 1、國中部：以8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2、高中部：以8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 參賽資格：

- 1、參賽名額各縣市至多以6人或6隊（各組各項）為限。參賽運動員需達各組各項參賽成績標準，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參賽（由各縣市政府審核，選拔賽決賽成績總表備文寄達執委會競賽紀錄組）。
- 2、各組各項參賽成績標準如下：

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跳高	1.85	1.48	1.73	1.40
跳遠	6.40	4.90	5.80	4.75
撐竿跳高	3.80	2.80	3.30	2.40
三級跳遠	13.40	10.40		
鉛球	13.50	10.00	13.50	9.30
鐵餅	40.00	34.00	41.80	27.00
標槍	55.00	37.50	48.00	32.00
鏈球	45.00	35.00		
100 公尺	11.34	13.14	11.84	13.34
200 公尺	23.24	26.94	24.24	27.54

400 公尺	51.84	62.34	54.54	64.34
800 公尺	02:03.00	02:32.00	02:09.00	02:35.00
1500 公尺	04:21.00	05:15.00	04:33.00	05:25.00
5000 公尺	16:50.00	21:00.00		
10000 公尺	36:30.00	46:00.00		
100 公尺跨欄		16.94	15.54	17.24
110 公尺跨欄	15.54			
400 公尺跨欄	58.54	70.24	61.24	
3000 公尺障礙	10:40.00	13:30.00		
4X100 公尺接力	43.84	51.14	46.54	52.84
4X400 公尺接力	03:28.54	04:14.14	03:42.14	04:25.14
混合運動	5100 分	3100 分	2600 分	2150 分

註：1、徑賽單位：秒；田賽單位：公尺。

2、以上成績均為電動計時，如未採電動計時，200公尺（含）以下原始成績+0.24秒，400公尺（含）以上原始成績+0.14秒。

3、各類運動員無跨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六、報名：

(一) 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

(二) 各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規則（2010版）。

(二) 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三) 比賽細則：

1、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2、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之團體運動服裝，其運動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須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每字規格至少5x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運動員之運動上衣前、後顏色須一致）。另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3、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4、接力「棒次表」，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檢錄時間前1小時，繳交至競賽組；並須經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

5、點名時間：徑賽項目於賽前三十分鐘；鏈球、撐竿跳高於賽前六十分鐘；其他田賽項目於賽前五十分鐘至檢錄處點名；混合運動於每天第一項目按該項目點名時間至檢錄處點名，其他項目於賽前三十分鐘逕至比賽場地點名。

6、運動員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

####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田徑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器材檢定時間：除撐竿跳竿應於比賽時間前50分鐘在比賽場地檢定外，餘均由大會提供。

####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下簡稱田徑協會）負責田徑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仲裁委員：仲裁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田徑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田徑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須採第1名至8名依序排列。

(三) 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0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00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水上運動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3日（星期六）至4月27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國立中興大學游泳池（臺中市南區402國光路250號，TEL：04-22873181）

（二）練習場地：國立中興大學游泳池（臺中市南區402國光路250號，TEL：04-22873181）

三、競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高男	游泳	1、50公尺自由式 2、100公尺自由式 3、200公尺自由式 4、400公尺自由式 5、1500公尺自由式 6、100公尺蛙式 7、200公尺蛙式 8、100公尺仰式	9、200公尺仰式 10、100公尺蝶式 11、200公尺蝶式 12、200公尺混合式 13、400公尺混合式 14、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5、4x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6、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高女	游泳	1、50公尺自由式 2、100公尺自由式 3、200公尺自由式 4、400公尺自由式 5、800公尺自由式 6、100公尺蛙式 7、200公尺蛙式 8、100公尺仰式	9、200公尺仰式 10、100公尺蝶式 11、200公尺蝶式 12、200公尺混合式 13、400公尺混合式 14、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5、4x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6、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國男	游泳	1、50公尺自由式 2、100公尺自由式 3、200公尺自由式 4、400公尺自由式 5、1500公尺自由式 6、100公尺蛙式 7、200公尺蛙式 8、100公尺仰式	9、200公尺仰式 10、100公尺蝶式 11、200公尺蝶式 12、200公尺混合式 13、400公尺混合式 14、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5、4x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6、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國女	游泳	1、50公尺自由式 2、100公尺自由式 3、200公尺自由式 4、400公尺自由式 5、800公尺自由式 6、100公尺蛙式 7、200公尺蛙式 8、100公尺仰式	9、200公尺仰式 10、100公尺蝶式 11、200公尺蝶式 12、200公尺混合式 13、400公尺混合式 14、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5、4x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6、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會前賽預定賽程：

- (一) 各組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資格賽）取8隊進入決賽。
- (二) 各組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資格賽）取8隊進入決賽。
- (三) 各組4x200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資格賽）取8隊進入決賽。
- (四) 各組800公尺自由式、15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五、會內賽預定賽程：

每日上午 08:15 點名、08:30 比賽；下午 1:45 點名、2:00 比賽。

第 2 天	
4 月 24 日（日）上午	4 月 24 日（日）下午
5. 國男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21. 國男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6. 國女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22. 國女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7. 高男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23. 高男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8. 高女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24. 高女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9. 國男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25. 國男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10. 國女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26. 國女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11. 高男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27. 高男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12. 高女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28. 高女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13. 國男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29. 國男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4. 國女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30. 國女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5. 高男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31. 高男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6. 高女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32. 高女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7. 國男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33. 國男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18. 國女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34. 國女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19. 高男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35. 高男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20. 高女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36. 高女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第 3 天	
4 月 25 日（一）上午	4 月 25 日（一）下午
37. 國男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49. 國男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38. 國女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0. 國女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39. 高男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1. 高男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40. 高女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2. 高女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41. 國男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53. 國男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42. 國女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54. 國女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43. 高男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55. 高男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44. 高女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56. 高女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45. 國男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57. 國男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46. 國女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58. 國女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47. 高男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59. 高男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48. 高女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60. 高女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第 4 天	
4 月 26 日 (二) 上午	4 月 26 日 (二) 下午
61. 國男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77. 國男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62. 國女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78. 國女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63. 高男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79. 高男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64. 高女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80. 高女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65. 國男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81. 國男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66. 國女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82. 國女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67. 高男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83. 高男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68. 高女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84. 高女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69. 國男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85. 國男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70. 國女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86. 國女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71. 高男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87. 高男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72. 高女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88. 高女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73. 國男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89. 國男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74. 國女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90. 國女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75. 高女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91. 高男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76. 高男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92. 高女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第 5 天	
4 月 27 日 (三) 上午	4 月 27 日 (三) 下午
93. 國男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105. 國男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94. 國女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106. 國女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95. 高男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107. 高男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96. 高女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108. 高女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97. 國男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109. 國男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98. 國女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110. 國女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99. 高男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111. 高男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100. 高女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112. 高女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101. 國男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13. 國男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02. 國女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14. 國女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03. 高男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15. 高男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04. 高女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16. 高女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註：45-48 項、73-76 項、101-104 項，如有辦理會前賽該項目取消。

##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99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 年齡規定：

- 1、國中部：以8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2、高中部：以8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 (四) 參賽資格：

- 1、縣、市代表資格各組各項參賽名額以6人（隊）為限，接力項目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
- 2、參加資格賽選手需達各組各項參賽成績標準，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參賽（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審核），各組各項參賽成績標準如下：

參賽標準 項目	參賽組別		國中 男生組	國中 女生組	高中 男生組	高中 女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27.36	32.50	26.82	30.00
100公尺自由式		1:00.80	1:06.30	59.25	1:05.00	
200公尺自由式		2:16.00	2:27.82	2:09.64	2:30.00	
400公尺自由式		4:44.86	5:06.79	4:35.11	5:05.00	
800公尺自由式			10:30.00		10:15.00	
1500公尺自由式		18:10.00		17:30.00		
100公尺仰式		1:15.00	1:20.96	1:13.50	1:16.00	
200公尺仰式		2:39.00	2:53.69	2:32.00	2:45.00	
100公尺蛙式		1:16.50	1:27.72	1:14.97	1:26.17	
200公尺蛙式		2:50.50	3:04.00	2:48.00	3:03.00	
100公尺蝶式		1:06.83	1:14.50	1:03.60	1:13.50	
200公尺蝶式		2:31.13	2:50.00	2:25.00	2:43.50	
200公尺混合式		2:32.84	2:42.00	2:25.00	2:40.00	
400公尺混合式		5:12.00	5:55.00	5:05.00	5:56.00	
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4:09.95	4:34.00	3:54.00	4:30.00	
4X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8:52.00	9:52.00	8:40.00	9:48.00	
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4:48.94	5:12.00	4:30.00	5:08.00	

3、決賽成績未達參賽成績標準不予計算名次。

4、各類運動員無跨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未請假者，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各縣市政府組團參賽各單項至多報名6人(隊)，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接力以1隊為限。

(二) 各項目僅報名1人(隊)，則取消比賽。

(三) 各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2項(接力不在此限)。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

(二) 競賽制度：依據游泳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三) 比賽細則：

1、各項預賽均採用時間制，不舉行複賽；錄取預賽中成績最優者8名參加決賽。

2、男女各組個人400公尺以上賽距項目均採計時決賽。

3、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將陳報各縣市政府議處。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游泳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游泳協會）負責水上運動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技術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游泳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游泳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3日（星期六）至4月27日（星期三）。

（一）比賽場地：臺中市立至善國中（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308號，TEL：04-27057587）。

（二）練習場地：臺中市立至善國中（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308號，TEL：04-27057587）。

註：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係以男女競技體操為限。

## 二、比賽組別及項目：

### （一）成隊競賽

1、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4、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二）個人全能競賽

1、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4、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三）個人單項競賽

1、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4、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三、預定賽程：賽前2日開放練習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月22日	練習	8-10國女組10-12高女組	1-3國男組3-5高男組
4月23日	練習（裁判評分測試）	8-10國女組10-12高女組	1-3國男組3-5高男組
4月24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國女組	國男組
4月25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高女組	高男組
4月26日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國女組、高女組	國男組、高男組
4月27日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國男組、國女組	高女組、高男組

## 四、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99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國中部：以8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高中部：以8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 參賽資格：

1、參賽名額各縣市各單位至多以6人（各組各項）為限，未達3人不計成隊成績。

2、報名人數高男、國男未達96人，高女、國女未達64人，不舉辦會前賽，直接晉級會內賽。

3、各類運動員無跨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未請假者，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五、報名：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各縣市政府組團參賽各組至多報名3隊，未成隊之個人最多6人，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I.G. 2009-2012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99年版實施。

(二) 競賽制度：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比賽項目順序由抽籤決定，個人運動員經由競賽組每3至6名編入混合組，同一單位運動員，編入同一組比賽。混合組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第1項第1個出場比賽的運動員將在第2項時最後1個出場比賽，依此類推。如已下場比賽之運動員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競賽資格。（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

4月24日（星期日）上午09:00—12:00 國中女生組（第一競賽）

項目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09:00—09:20	1	2	3	4
	09:20—09:40	4	1	2	3
	09:40—10:00	3	4	1	2
	10:00—10:20	2	3	4	1
	10:20—10:40	練 習			
	10:40—11:00	5	6	7	8
	11:00—11:20	8	5	6	7
	11:20—11:40	7	8	5	6
	11:40—12:00	6	7	8	5

4月24日（星期日）下午14:00—17:20 國中男生組（第一競賽）

- ( )①
- ( )②
- ( )③
- ( )④
- ( )⑤
- ( )⑥
- ( )⑦
- ( )⑧

時間 \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14:00—14:25	1	2	3	4	5	6	7	8
14:25—14:50	8	1	2	3	4	5	6	7
14:50—15:15	7	8	1	2	3	4	5	6
15:15—15:40	6	7	8	1	2	3	4	5
15:40—16:05	5	6	7	8	1	2	3	4
16:05—16:30	4	5	6	7	8	1	2	3
16:30—16:55	3	4	5	6	7	8	1	2
16:55—17:20	2	3	4	5	6	7	8	1

賽後開放練習2小時

4月25日（星期一）上午09:00—12:00 高中女生組（第一競賽）

- ( )①
- ( )②
- ( )③
- ( )④
- ( )⑤
- ( )⑥
- ( )⑦
- ( )⑧

時間 \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09:00—09:20	1	2	3	4
09:20—09:40	4	1	2	3
09:40—10:00	3	4	1	2
10:00—10:20	2	3	4	1
10:20—10:40	練 習			
10:40—11:00	5	6	7	8
11:00—11:20	8	5	6	7
11:20—11:40	7	8	5	6
11:40—12:00	6	7	8	5

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7:20 高中男生組（第一競賽）

- ( )①
- ( )②
- ( )③
- ( )④
- ( )⑤
- ( )⑥
- ( )⑦
- ( )⑧

項目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14:00—14:25	1	2	3	4	5	6	7	8
14:25—14:50	8	1	2	3	4	5	6	7
14:50—15:15	7	8	1	2	3	4	5	6
15:15—15:40	6	7	8	1	2	3	4	5
15:40—16:05	5	6	7	8	1	2	3	4
16:05—16:30	4	5	6	7	8	1	2	3
16:30—16:55	3	4	5	6	7	8	1	2
16:55—17:20	2	3	4	5	6	7	8	1

賽後開放練習2小時

## 2、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第一競賽取得男生6項總分前12名和女生4項總分前12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單位男、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3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男子：共分3組，每組4人。女子：共分2組，每組6人。

女子：4月26日（星期二）上午09:00—12:50 國女組、高女組（第二競賽）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時間				
國女組	名次	組別				
	1-6	1	09:00-09:25	1	2	
			09:25-09:50	2	1	
	7-12	2	09:50-10:15		1	2
			10:15-10:40		2	1
高女組			10:40-11:10	高中女子組暖身時間		
	1-6	1	11:10-11:35	1	2	
			11:35-12:00	2	1	
	7-12	2	12:00-12:25		1	2
			12:25-12:50		2	1

男子：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18:20 國男組、高男組（第二競賽）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時間						
國男組	名次	組別						
	1-4	1	14:00-14:20	1	2	3		
			14:20-14:40	3	1	2		
	5-8	2	14:40-15:00	2	3	1		
			15:00-15:20			1	2	3
	9-12	3	15:20-15:40			3	1	2
高男組			15:40-16:00			2	3	1
			16:00-16:30	高中男子組暖身時間				
	1-4	1	16:30-16:50	1	2	3		
			16:30-17:10	3	1	2		
	5-8	2	17:10-17:30	2	3	1		
			17:30-17:50			1	2	3
		17:50-18:10			3	1	2	
		18:10-18:30			2	3	1	

賽後開放練習2小時

在第一競賽男女成績分別安排在第13、14名為替補運動員，並須做好在第二競賽準備，直至第二競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2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10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1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係依運動員在成隊競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8名，決定如下：男女各項按6、8、4、5、3、7、2、1名之順序進行，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 4月27日（星期三）上午 國男組、國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第三競賽）

時間 組別	08:00	08:30	09:00	09:30	10:00	10:30
國男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國女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4月27日（星期三）下午 高男組、高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第三競賽）

時間 組別	12:00	12:30	13:00	13:30	14:00	14:30
高男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高女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4、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依資格競賽成績高低評定之；各單位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3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由成隊競賽（第一競賽）中取得男子6項總分前12名和女子4項總分前12名運動員，每單位以3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8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3)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2名為限。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八名。得分相同時，以六位E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較少分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 （三）比賽細則：

- 1、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報名6人中至多派5名（至少3人）運動員出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唯須3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3人時，不計成隊成績。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
- 2、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則其個

人全能競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該單位成隊競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3人的限制，成績仍然計算。

- 3、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送至記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1分。
- 4、高中男子組：自選動作，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I.G. 2009-2012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 5、國中男子組：自選動作，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I.G. 2009~2012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青少年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 6、國中女子組、高中女子組：自選動作，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I.G. 2009~2012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 七、器材設備：

- (一) 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 (二) 主辦單位將提供符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審定規則要求之全套標準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CD自備外，其他均由大會設置。

#### 八、場地器材規格：

- (一) 男子競技體操 (MEN'S ARTISTIC GYMNASTICS)：國中、高中男子組，均依最新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1、地板 (FX)：依最新F.I.G.規定，比賽區域為1200cm×1200cm，邊線區域至少100cm。
- 2、鞍馬 (PH)：依最新F.I.G.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105cm。
- 3、吊環 (R)：依最新F.I.G.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260cm。
- 4、跳馬 (V)：依最新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35cm，但國中組得降低高度為125cm以上。
- 5、雙槓 (PB)：依最新F.I.G.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180cm。
- 6、單槓 (HB)：依最新F.I.G.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260cm。

※F.I.G.為國際體操總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

※落地墊：除了地板以外之其他項目均設置標準落地墊，高度為20cm，鞍馬除外。

※註：男子計跳馬、吊環、雙槓、單槓等4項，可放置300cm長×200cm寬×5cm或10cm高的落地安全軟墊，地板則在對角線上亦可加放1塊同樣規格的安全軟墊。

- (二) 女子競技體操 (WOMEN'S ARTISTIC GYMNASTICS)：國中、高中女子組，均依最新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1、跳馬 (V)：依最新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5cm。
- 2、高低槓 (UB)：依最新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槓250(±1 cm)cm，低槓170cm(±1cm)。
- 3、平衡木 (BB)：依最新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5cm。
- 4、地板 (FX)：依最新F.I.G.規定，比賽區域為1200cm×1200cm，邊線區域至少100cm。

####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體操協會）負責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體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體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須採第1名至8名依序排列，不得併列。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肆、體操比賽職員須知：

### 選手行為

行為違規	處罰
<b>行為方面的違規</b>	
違反著裝規定（第 2.2 條 d）	從最後得分扣 0.3（每項違規） 由 D1 裁判組執行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單項裁判組負責人示意	每次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掉下器械超過 30 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b>器械方面的違規</b>	
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用時沒有使用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在運動員做動作時，教練員移動輔助墊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b>其他個人違規</b>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團體和個人所有成績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 0 分
<b>全隊違規</b>	
團體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團體總分中扣 1.0 (由 D1 裁判執行)
團體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團體總分中扣 1.0 (每項違規) 由 D1 裁判執行

### 教練員行為

<b>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b>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員出示黃牌 (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b>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b>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未經允許的遲到、中斷比賽、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 D1 裁判員講話)，	第一次：如果教練員與執法裁判員講話，則扣 0.5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員出示黃牌(黃牌)
	第一次：如果教練員與執法裁判員挑釁性地講話，則扣 1.00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內部核心層)所在的區域	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3日（星期六）至4月27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臺中縣立射箭場（臺中縣梧棲鎮大智路一段646號）。

（二）練習場地：臺中縣立射箭場（臺中縣梧棲鎮大智路一段646號）。

三、競賽項目：

（一）高中部男生組：個人賽、團體賽

（二）高中部女生組：個人賽、團體賽

（三）國中部男生組：個人賽、團體賽

（四）國中部女生組：個人賽、團體賽

四、預定賽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準備日	場地整理（不開放練習）	裁判會議及技術會議 場地整理（不開放練習）
第1天	08：00—08：45 高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比賽場） 09：00—11：30 高女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12：30—13：15 高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比賽場） 13：30—15：00 高男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第2天	08：00—08：45 國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比賽場） 09：00—11：30 國女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12：30—13：15 國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比賽場） 13：30—15：00 國男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第3天	08：00—08：45 高中男、女組賽前公開練習 09：00—12：00 高女組、高男組個人賽淘汰局 （至1/8局）	13：30—16：00 高女組、高男組個人賽決賽局 （賽畢頒獎）
第4天	08：00—08：45 國中男、女組賽前公開練習（比賽場） 09：00—12：00 國女組、國男組個人賽淘汰局 （至1/8局）	13：30—16：00 國女組、國男組個人賽決賽局 （賽畢頒獎）

第5天	07：15—07：45 高中女、男組團體賽前公開練習 （練習場） 08：00—10：00 高女組、高男組團體賽淘汰局、決賽局 （賽畢頒獎） 國中男、女組團體賽前公開練習 （練習場） 10：00—10：15 整理國中組比賽場 10：15—12：15 國女組、國男組團體賽淘汰局、決賽局 （賽畢頒獎）	
-----	--	--

#### 五、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99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年齡規定：

- 1、國中部：以8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2、高中部：以8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 （四）參賽資格：

- 1、每縣市至多報名15人（各組）參加競賽，有關各組隊單位（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縣市自行斟酌。
- 2、各組報名人數超過64人以上時，得辦理會前賽，錄取前64名進入會內賽。各組報名未達64人（含）時，直接進入會內賽。
- 3、各類運動員無跨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未請假者，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 六、報名：

##### （一）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每一參賽單位（學校）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個人賽3人，未報名團體賽項目之單位，個人賽限報2人。

####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 （二）競賽制度：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

- 1、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決賽及團體賽。
- 2、淘汰局及決賽局，高男、高女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國男、國女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

### 3、個人賽：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64**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64**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淘汰局每位運動員每4分鐘射6箭，採新積點制先獲得4或5積點為勝者；決賽局每位運動員2分鐘射3箭，採新積點制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各獎牌賽交互發射每20秒一箭)。

### 4、團體賽：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學校)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每人每回射2箭，合計6箭計時2分鐘，共4回計24箭。
- 5、各組個人及團體之銅牌賽與金牌賽採交互發射(決賽場)。

### (三) 比賽細則：

1、高中男、女組射距70公尺，國中男、女組射距50公尺。

#### 2、比賽記錄：

- (1) 個人比賽記錄，高中組、國中組各有下列項目：  
排名賽雙局(72箭)成績。
- (2) 團體比賽紀錄：高中組、國中組各有下列項目：  
排名賽團體雙局總分(72箭×3人)成績。

#### 3、排名賽說明：

- (1) 排名賽3名運動員射1個靶，同時發射(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若因習性需調動時，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
- (2) 排名賽高中組用122公分靶紙，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
- (3) 排名賽高中組射70公尺2回合(36箭×2計72箭)，國中組射50公尺2回合(36箭×2計72箭)，依雙局成績排序**64**人名次進入個人對抗賽。
- (4) 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

#### 4、個人(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 (1) 淘汰局
- (2) 決賽局

#### 5、團體(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 (1) 淘汰局。
- (2) 決賽局。

6、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八、弓具檢查：運動員的所有器材(含備用器材及服裝)，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並接受檢查。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須列日期、時間

#### 九、服裝規定：

- (一) 與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且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核。
- (二) 參賽運動員上衣以舒適大方為原則，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布掛在箭袋上。

####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

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須採第1名至8名依序排列，不得併列。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7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臺中縣立大里高中（臺中縣大里市國中路三六五號，TEL：04-24067870）

（二）練習場地：臺中縣立大里高中（臺中縣大里市國中路三六五號，TEL：04-24067870）

三、競賽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公斤）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含48公斤）
62公斤級：62公斤以下（56.01至62.00公斤）	53公斤級：53公斤以下（48.01至53.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2.01至69.00公斤）	58公斤級：58公斤以下（53.01至58.00公斤）
77公斤級：77公斤以下（69.01至77.00公斤）	63公斤級：63公斤以下（58.01至63.00公斤）
85公斤級：85公斤以下（77.01至85.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3.01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94公斤以下（85.01至94.00公斤）	75公斤級：75公斤以下（69.01至75.00公斤）
105公斤級：105公斤以下（94.01至105.00公斤）	75公斤以上級：75.01公斤以上
105公斤以上級：105.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50公斤級：50公斤以下（含50公斤）	44公斤級：44公斤以下（含44公斤）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50.01至56.00公斤）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44.01至48.00公斤）
62公斤級：62公斤以下（56.01至62.00公斤）	53公斤級：53公斤以下（48.01至53.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2.01至69.00公斤）	58公斤級：58公斤以下（53.01至58.00公斤）
77公斤級：77公斤以下（69.01至77.00公斤）	63公斤級：63公斤以下（58.01至63.00公斤）
85公斤級：85公斤以下（77.01至85.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3.01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94公斤以下（85.01至94.00公斤）	69公斤以上級：69.01公斤以上
94公斤以上級：94.0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實際比賽賽程時間於技術會議後另行公佈

4月22日（星期五）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高女組	48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高男組	56公斤級	08:30—09:30	10:30起
國女組	44公斤級	10:00—11:00	12:00起
國男組	50公斤級	11:30—12:30	13:30起
高女組	53公斤級	13:00—14:00	15:00起
4月23日（星期六）			
高男組	62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國女組	48公斤級	09:00—10:00	11:00起
國男組	56公斤級	10:30—11:30	12:30起
高女組	58公斤級	12:00—13:00	14:00起
高男組	69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4月24日（星期日）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國女組	53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國男組	62公斤級	08:30—09:30	10:30起
高女組	63公斤級	10:00—11:00	12:00起
高男組	77公斤級	12:00—13:00	14:00起

國女組	58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4月25日(星期一)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國男組	69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高女組	69公斤級	08:30—09:30	10:30起
高男組	85公斤級	10:00—11:00	12:00起
國女組	63公斤級	11:30—12:30	13:30起
國男組	77公斤級	13:00—14:00	15:00起
4月26日(星期二)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高女組	75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高男組	94公斤級	08:30—09:30	10:30起
國女組	69公斤級	10:00—11:00	12:00起
國男組	85公斤級	11:30—12:30	13:30起
高男組105公斤級、國男組94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4月27日(星期三)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高女組+75公斤級、國女組+69公斤級		08:00—09:00	10:00起
高男組+105公斤級、國男組+94公斤級		10:00—11:00	12:00起

##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99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 年齡規定：

- 1、國中部：以86年8月31日（含）以前至8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2、高中部：以8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 (四) 參賽資格：

- 1、參賽名額各縣市至多以3人（各組各量級）為限。
- 2、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超過16人以上時，得辦理會前賽，錄取前16名進入會內賽。各組各量級報名未達16人（含）時，直接進入會內賽。
- 3、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4、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參採國際舉重總會公佈之最新技術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規定：

- 1、進行男生8個級別、女生7個級別總和的競賽，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
- 2、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

- 3、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之量級，則喪失競賽資格。
- 4、各參賽運動員比賽前15分鐘未準時參加該量級比賽前運動員介紹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5、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各校之字樣及標誌。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審訂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舉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舉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遴聘。其中承辦單位之國家級裁判得優先聘用。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須採第1名至8名依序排列，不得併列。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3日（星期六）至4月27日（星期三）。

###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402國光路250號，TEL：04-22873181)

（二）練習場地：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402國光路250號，TEL：04-22873181)

###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預定賽程：

#### （一）會內賽：

1、團體賽（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共計8隊，18場，取8名。預賽分2組，單循環（預賽成績保留）。決賽各組前2名單循環（預賽成績保留）。

2、雙打賽（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共計16組，20場，取8名。

3、單打賽（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共計16人，20場，取8名。

（二）會前賽：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第一次賽取1至4名，第二次賽取5至8名，個人賽採一次單淘汰，各組取前16名。

### 五、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99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年齡規定：

1、國中部：以8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高中部：以8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報名人數：每隊至多以10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 （五）參賽資格：

1、參賽名額各縣市團體賽至多以3隊，個人單、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

2、各組團體賽報名超過8隊、個人單、雙打賽超過16人（組）時，得辦理會前賽。團體錄取8名、個人單、雙打賽錄取16人（組）進入會內賽。各組團體未達8隊、個人單、雙打賽未達16人（組）時，直接晉級會內運；。

4、選手得兼打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教練參酌賽程編排衡量選手體力報名)。

5、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團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前公布。

2、個人賽：單打賽及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取1至8名。

(三) 比賽細則：

1、團體賽採7人5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不得兼，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每點採5局3勝制，每局以11分計算。

2、個人單、雙打賽，採5局3勝制，每局以11分計算。

3、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四) 種子：

1、團體賽以9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3名及主辦單位第1名列為前4種子。9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4至7名依序列為前5至8種子，並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規則規定抽籤，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

2、個人賽以9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列為種子，並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規則規定抽籤，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

##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桌球規則之規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40厘米三星級白色球)。

##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以下簡稱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桌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桌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須採第1名至8名依序排列，不得併列。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3日（星期六）至4月27日（星期三）。

### 二、比賽場地：

#### （一）比賽場地：

后綜高中（臺中縣后里鄉三豐路80號，TEL：04-25562012）。

帥宏羽球館（臺中縣神岡鄉大洲路123巷123號之1，TEL：04-25287999）。

#### （二）練習場地：

后綜高中（臺中縣后里鄉三豐路80號，TEL：04-25562012）。

帥宏羽球館（臺中縣神岡鄉大洲路123巷123號之1，TEL：04-25287999）。

### 三、比賽項目：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編排後公佈。

### 五、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99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年齡規定：

1、國中部：以8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高中部：以8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報名人數：每隊以10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 （五）參賽資格：

1、參賽名額各縣市團體賽至多以3隊，個人單、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

2、各組團體賽報名超過8隊、個人單、雙打賽超過16人（組）時，得辦理會前賽。團體錄取8名、個人單、雙打賽錄取16人（組）進入會內賽。各組團體未達8隊、個人單、雙打賽未達16人（組）時，直接晉級會內運。

3、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

#### （二）競賽制度：

1、團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前公布。

- 2、名次判定：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3)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總勝局)÷(總負局)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3、個人賽：單打賽及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 比賽細則：

- 1、團體賽採3單2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單、雙不得兼。
- 2、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 3、團體賽各點、雙打賽及單打賽均採3局2勝制。
- 4、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四) 種子：

- 1、未辦理會前賽時，以9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4名列為種子，出缺時由第5至8名遞補。
- 2、辦理會前賽時，團體賽以會前賽第1至4名列為種子分列2組；第5至8名分抽2組。個人賽前8種子之抽籤，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規則規定抽籤，同一學校運動員應置於不同組，種子選取與團體賽相同。
- 3、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以抽籤決定賽程。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羽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羽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 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須採

第1名至8名依序排列，不得併列。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7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臺中市中興網球場（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TEL：04-22913018。  
臺中市中山公園網球場

## 三、比賽項目：

-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99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 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年齡規定：

- 1.國中組：以8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2.高中組：以8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凡未滿18歲之運動員，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書。

### (五)參賽資格：

- 1、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每隊可報名7人。各縣市至多報名3隊（各組）為限。
- 2、個人單、雙打賽：各縣市至多以3人(組)為限。
- 3、各組團體賽報名超過8隊、個人單、雙打賽超過16人（組）時，得辦理會前賽。團體錄取8名、個人單、雙打賽錄取16人（組）進入會內賽。各組團體未達8隊、個人單、雙打賽未達16人（組）時，直接晉級會內運。
- 4、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五、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

(二)競賽制度：團體組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前公布，個人賽均採淘汰賽。

(三)比賽細則：技術手冊一併修正報部核定公告

- 1、團體賽（男、女）採3點2勝制。（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前2點不得排空點，否則將判失格（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如查驗愈時十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證明者，視同空點。
- 2、比賽每點（團體前四）或每場（個人前8）時採3盤2勝制，每盤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其他均採1盤8局比賽制，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AD。

- 3、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比賽辦法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於比賽場地。
- 4、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四)種子：

- 1.團體賽：以9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
- 2.個人單、雙打賽：依抽籤截止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團體賽同縣市、個人賽同學校(縣市)選手應置於不同區，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
  - (1)國際ATP、WTA排名500名內之選手
  - (2)100年最新全國排名前32名。
  - (3)ITF國際青少年排名100名內。
  - (4)99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 (5)100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 (6)100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
  - (7)99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8名。
  - (8)100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7~32名。
  - (9)100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7~32名。
  - (10)100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16名

※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無法取捨時，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八、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以下簡稱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選手資格問題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經查資格或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須採第1名至8名依序排列，不得併列。
- (三)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星期六）至4月27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青山網球場(臺中縣豐原市南陽路123巷42號，TEL：04-25283368)。

（二）林務局東勢管理處網球場(臺中縣豐原市南陽路逸仙莊1號，TEL：04-25150855)。

三、比賽項目：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預定賽程：如附表

日期\賽程\時段	上午	下午
4/22 (五)	單打賽	單打賽
4/23 (六)	單打賽	雙打賽
4/24 (日)	雙打賽	雙打賽
4/25 (一)	團體賽	團體賽
4/26 (二)	團體賽	團體賽
4/27 (三)	團體賽	團體賽

###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99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國中部：以8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高中部：以8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報名人數：團體賽報名每隊以8人為限。

（五）參賽資格：

1、參賽名額各縣市團體賽至多以3隊（各組）為限，各參賽學校個人單、雙打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以1隊為限。

2、運動員不得兼打團體賽之單打與雙打。

3、各組團體賽報名超過8隊、個人單、雙打賽超過16人（組）時，得辦理會前賽。

團體錄取8名、個人單、雙打賽錄取16人（組）進入會內賽。各組團體未達8隊、個人單、雙打賽未達16人（組）時，直接晉級會內賽。

4、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國際軟式網球規則。

（二）競賽制度：

1、團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前公布。

2、名次判定：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積分多者為勝。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總勝局）÷（總負局）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3、個人賽：單打賽及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

1、團體組會前賽採分階段淘汰賽（Knock out system）。

2、個人賽8人（組）分2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前2名交叉決賽取前4名，分組第3名爭5、6名，分組第4名爭7、8名。

3、名次判定：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1場得2點，敗1場得1點，積點多者為勝。

（2）2隊積點相等，勝者為勝。

（3）3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三）比賽細則：

1、團體賽採2雙1單制（依雙、單、雙）之秩序，不得輪空，不可重覆出賽。

2、單打採7局，雙打採9局制。

3、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四）種子：

1、會內賽：

（1）團體賽以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前4名分別抽列。

（2）個人賽之種子以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第1至4名列為種子，第1、4名及第2、3名分列A、B兩組；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規則規定抽籤，同一學校運動員應置於不同組。

2、會前賽：

（1）團體賽以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時取得勝部的4名分別抽列於第1、

4、5、8號籤之位置，另由敗部的4名分別抽列於第2、3、6、7號籤之位置。若未辦理選拔賽時，則以9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3名及台中市第1名列為種子，出缺時由第4名至第8名遞補。

(2) 個人賽以9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3名及台中市第1名列為種子，出缺時由第4名至第8名遞補，同一學校運動員應置於不同組。

####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於大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以下簡稱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其中必須包括10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須採第1名至8名依序排列，不得併列。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3日（星期六）至4月27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臺中縣梧棲鎮文昌路350號，TEL：04-26578439）。

（二）練習場地：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臺中縣梧棲鎮文昌路350號，TEL：04-26578439）。

三、比賽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0公斤）
58公斤級：54.01公斤至58.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	53公斤級：49.01公斤至53.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7公斤級：53.01公斤至57.00公斤
74公斤級：68.01公斤至74.00公斤	62公斤級：57.01公斤至62.00公斤
80公斤級：74.01公斤至80.00公斤	67公斤級：62.01公斤至67.00公斤
87公斤級：80.01公斤至87.00公斤	73公斤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87公斤以上：87.0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48公斤級：45.01公斤至48.00公斤	44公斤級：42.01公斤至44.00公斤
51公斤級：48.01公斤至51.00公斤	46公斤級：44.01公斤至46.00公斤
55公斤級：51.01公斤至55.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52公斤級：49.01公斤至52.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55級：52.01公斤至55.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73公斤級：68.01公斤至73.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78公斤級：73.01公斤至78.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78公斤以上：78.0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01公斤以上
------------------	------------------

四、預定賽程：

日期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組別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國男組			45公斤級、48公斤級 51公斤級、55公斤級		59公斤級、63公斤級 68公斤級、73公斤級	78公斤級 78公斤以上
國女組			42公斤級、44公斤級 46公斤級、49公斤級		52公斤級、55公斤級 59公斤級、63公斤級	68公斤級 68公斤以上
時 間 表	14:00 ↓ 15:00	技術會議	08:30 ↓ 12:00	比賽	比賽	比賽
	15:00 ↓ 16:00	裁判會議	12:00 ↓ 12:30	休息	休息	休息
	15:30 ↓ 16:00	4月23日 之賽程試磅	12:30 ↓ 18:00	比賽	比賽	
	16:30 ↓ 17:30	4月23日 之賽程過磅	14:30 ↓ 15:00	4月24日 之賽程試磅	4月25日 之賽程試磅	
			15:00 ↓ 16:00	4月24日 之賽程過磅	4月25日 之賽程過磅	
日期		4月25日	4月25日		4月26日	4月27日
組別		星期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高男組			54公斤級、58公斤級 63公斤級		68公斤級、74公斤級 80公斤級	87公斤級 87公斤以上
高女組			46公斤級、49公斤級		53公斤級、57公斤級 62公斤級、67公斤級	73公斤級 73公斤以上
時 間 表	09:00 ↓ 10:00	技術會議	08:30 ↓ 12:00		比賽	比賽
	10:00 ↓ 11:00	裁判會議	12:00 ↓ 12:30		休息	休息

10:00 ↓ 10:30	4月25日 之賽程試磅	12:30 ↓ 18:00	比賽	比賽	比賽
10:30 ↓ 11:30	4月25日 之賽程過磅	14:30 ↓ 15:00	4月26日 之賽程試磅	4月27日 之賽程試磅	
		15:00 ↓ 16:00	4月26日 之賽程過磅	4月27日 之賽程過磅	

####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99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 年齡規定：

- 1、國中部：以8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2、高中部：以8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 (四) 參賽資格：

- 1、縣市選拔賽第1名。
- 2、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東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青賽資格者為限）。
- 3、99年第14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4、99年第7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5、99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 6、各組各量級縣市第一名之選手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 7、各縣市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選手參賽時，參賽選手需達前2、3、4、5項之標準。
- 8、各縣市各組各量級，選手達前2、3、4項之標準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選手報名參賽，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 7、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超過16人以上時，得辦理會前賽，錄取前16名進入會內賽。各組各量級報名未達16人（含）時，直接進入會內賽。
- 8、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9、每1運動員以參加1量級為限。

####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辦該量級比賽。

##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最新出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跆拳道總會最新頒布實施之國際跆拳道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 (三) 比賽細則：
  - 1、比賽時間：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1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4回合驟死賽制的延長賽。
  - 2、各量級競賽前1日15時至16時舉行過磅（除第1日外）。過磅時須攜帶運動員證，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參加級別，依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 3、每日上、下午比賽時間及其賽次順序，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原則上以體重較輕的量級、賽次前者開始比賽。每日上、下午為預賽、複賽，晚上為準決賽、決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4、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及大會提供之安全頭盔、護胸（護襠（陰）、護手套、護肘、護牙套、護腳自備），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參賽。
  - 5、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6、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2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 7、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賽。
  - 8、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9、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 10、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11、5、6名及7、8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2分鐘）之驟死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運動員之比賽態度、技巧或技術的有效性判定勝負。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規則之規定。

##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跆拳道協會)負責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跆拳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跆拳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

(二) 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須採第1名至8名依序排列，不得併列。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台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台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3日（星期六）至4月26日（星期二）。

### 二、比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臺中縣立富春國小（臺中縣豐原市中山路455號，TEL：04-25222542）。

（二）練習場地：臺中縣立富春國小（臺中縣豐原市中山路455號，TEL：04-25222542）。

### 三、比賽項目：

#### （一）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含55.0公斤）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 （二）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5.0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第二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 （三）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含38.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 （四）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含36.0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

4月23日（星期六）
0630—0700：選手試磅
0700—0800：正式過磅
0800—0900：抽籤
0900—1400：國中男子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第十級。（預賽）
國中女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預賽）
1500—1700：國中男子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第十級。（決賽）
國中女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決賽）
4月24日（星期日）
0630—0700：選手試磅
0700—0800：正式過磅
0800—0900：抽籤
0900—1400：國中男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預賽）
0900—1400：國中女子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預賽）
1500—1700：國中男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決賽）
國中女子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決賽）
4月25日（星期一）
0630—0700：選手試磅
0700—0800：正式過磅
0800—0900：抽籤
0900—1400：高中男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預賽）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預賽）
1500 1700：高中男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決賽）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決賽)
4月26日(星期二)
0630-0700:選手試磅
0700-0800:正式過磅
0800-0900:抽籤
0900-1400:高中男子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預賽)
高中女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預賽)
1500 1700:高中男子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決賽)
高中女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決賽)

※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99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 年齡規定：

- 1、國中部：以8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2、高中部：以8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 (四) 參賽資格：

- 1、最近一屆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6名。
- 2、99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 3、縣市選拔賽第1名。
- 4、各組各量級縣市第一名之選手且達上項參賽標準時(不限同組同量級)，可依序由縣市第二名遞補，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 5、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超過16人以上時，得辦理會前賽，錄取前16名進入會內賽。各組各量級報名未達16人(含)時，直接進入會內賽。
- 6、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7、每1運動員以參加1量級為限。

####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柔道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採取奧運柔道競賽賽制。(2008年北京奧運)
- (三) 比賽細則：
  - 1、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各4分鐘；國男組、國女組各3分鐘；黃金得分2分鐘。
  - 2、各量級競賽於當天早上7時至8時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 3、服裝規定：
    - (1) 柔道衣得印或繡有學校名稱或標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
    -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應準備藍、白各一套柔道服出賽。
    - (3) 女生運動員在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T恤參加比賽。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之規則之規定。

##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柔道總會)負責柔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柔道總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柔道總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三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柔道服或白色柔道服。
- (二) 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須採第1名至8名依序排列，不得併列。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4日（星期日）至4月26日（星期二）。

二、場地：

（一）比賽場地：臺中縣立中正國小（臺中縣梧棲鎮福德里中央路2段15號，TEL：04-26560844）。

（二）練習場地：臺中縣立中正國小（臺中縣梧棲鎮福德里中央路2段15號，TEL：04-26560844）。

三、比賽項目：

（一）高男組：

1、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55.00 公斤以下（含55.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61.00 公斤以下（含61.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68.00 公斤以下（含68.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76.00 公斤以下（含7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76.00 公斤以上（含76.00 公斤）

2、個人型

（二）高女組：

1、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8.00 公斤以下（含48.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3.00 公斤以下（含53.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59.00 公斤以下（含59.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59.00公斤以上（含59.00 公斤）

2、個人型

（三）國男組：

1、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含52.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含57.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含63.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含70.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上（含70.00 公斤）

2、個人型

（四）國女組

1、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7.00 公斤以下（含47.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4.00 公斤以下（含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54.00 公斤以上（含54.00公斤）

2、個人型

四、預定賽程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競賽項目
4 月 24 日	09:00—10:30	高女組個人型 高男組個人型
4 月 24 日	10:30—12:30	高男組對打第一量級 高女組對打第一量級
4 月 24 日	13:30—15:30	高男組對打第二量級 高女組對打第二量級
4 月 24 日	15:30—17:30	高男組對打第三量級 高女組對打第三量級
4 月 25 日	09:00—10:30	國女組個人型 國男組個人型
4 月 25 日	10:30—12:30	高男組對打第四量級 高女組對打第四量級
4 月 25 日	13:30—15:30	高男組對打第五量級 國男組對打第一量級
4 月 25 日	15:30—17:30	國女組對打第一量級 國男組對打第二量級
4 月 26 日	09:00—11:00	國女組對打第二量級 國男組對打第三量級
4 月 26 日	11:00—12:30	國女組對打第三量級 國男組對打第四量級
4 月 26 日	13:30—14:30	國男組對打第五量級

※ 當日參加對打比賽選手之過磅時間：08:00—08:30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

- 1、參賽單位之選手，以各校99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98學年度第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國中部：以8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高中部：以8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 參賽資格

1、參賽名額各縣市至多以3人（各組各量級）為限。

2、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超過16人以上時，得辦理會前賽，錄取前16名進入會內賽。各組各量級報名未達16人（含）時，直接進入會內賽。

3、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4、每一運動員參加對打賽以一量級為限，重複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報名：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各組各項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行比賽

(二) 各參賽學校各量級(含個人型)至多報名3人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規則實施，但部分條文依現狀參考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

(二) 抽籤：裁判會議後由大會裁判長、競賽組長主持抽籤儀式，以電腦抽籤。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同一參賽單位選手不予排抽。

(三) 比賽制度：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Repechage system)。

(四) 比賽細則：

1、過磅：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8：00-8：30過磅，過磅以一次為限。選手過磅時應攜帶選手證，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加過磅。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輕便運動服裝過磅，並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依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2、參加比賽選手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認證之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自備配戴護齒、拳套、脛骨護墊與腳部護具、國中組身體護具及面具、高中組女性護胸、腰帶；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參加型比賽選手須自備腰帶)。大會比賽現場將準備國中組面具供選手借用。

3、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罵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4.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選手禁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

訴外，並取消該選手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5. 選手憑選手證入場參賽，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比賽。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選手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八、器材設備：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以下簡稱空手道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空手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一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空手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於該場比賽時（結束前），該場地裁判員未離場時，向該場地審判委員提出申訴。

（二）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須採第一名至八名依序排列，不得併列。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0年4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00年4月23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至 4 月 26 日（星期二）。

## 二、場地：

（一）比賽場地：臺中縣立體育館（臺中縣豐原市西安街 72-1 號，TEL：04-25239662）

（二）練習場地：臺中縣立體育館（臺中縣豐原市西安街 72-1 號，TEL：04-25239662）

## 三、項目：

（一）自由式：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二）希羅式：高男組、國男組

### 國男組

- 1、第一級：39 公斤以上 42 公斤以下
- 2、第二級：46 公斤以下
- 3、第三級：50 公斤以下
- 4、第四級：54 公斤以下
- 5、第五級：58 公斤以下
- 6、第六級：63 公斤以下
- 7、第七級：69 公斤以下
- 8、第八級：76 公斤以下
- 9、第九級：85 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85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

### 國女組：

- 1、第一級：36 公斤以上 38 公斤以下
- 2、第二級：40 公斤以下
- 3、第三級：43 公斤以下
- 4、第四級：46 公斤以下
- 5、第五級：49 公斤以下
- 6、第六級：52 公斤以下
- 7、第七級：56 公斤以下
- 8、第八級：60 公斤以下
- 9、第九級：65 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65 公斤以上 70 公斤以下

### 高男組：

- 1、第一級：46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
- 2、第二級：55 公斤以下
- 3、第三級：60 公斤以下
- 4、第四級：66 公斤以下
- 5、第五級：74 公斤以下
- 6、第六級：84 公斤以下

- 7、第七級：96 公斤以下
- 8、第八級：96 公斤以上 120 公斤以下

高女組：

- 1、第一級：40 公斤以上 44 公斤以下
- 2、第二級：48 公斤以下
- 3、第三級：51 公斤以下
- 4、第四級：55 公斤以下
- 5、第五級：59 公斤以下
- 6、第六級：63 公斤以下
- 7、第七級：67 公斤以下
- 8、第八級：67 公斤以上 72 公斤以下

四、預定賽程：每天上午 9 時起預賽、複賽，下午 2 時起準決賽、決賽

日期		國男自由式	國女自由式	國男希羅式	高男自由式	高女自由式	高男希羅式
第 1 天	上午	6-10 級 預賽、複賽	1-5 級 預賽、複賽	6-10 級 預賽、複賽			
	下午	6-10 級 準決賽、決賽	1-5 級 準決賽、決賽	6-10 級 準決賽、決賽			
第 2 天	上午	1-5 級 預賽、複賽	6-10 級 預賽、複賽	1-5 級 預賽、複賽			
	下午	1-5 級 準決賽、決賽	6-10 級 準決賽、決賽	1-5 級 準決賽、決賽			
第 3 天	上午				1-4 級 預賽、複賽	5-8 級 預賽、複賽	1-4 級 預賽、複賽
	下午				1-4 級 準決賽、決賽	5-8 級 準決賽、決賽	1-4 級 準決賽、決賽
第 4 天	上午				5-8 級 預賽、複賽	1-4 級 預賽、複賽	5-8 級 預賽、複賽
	下午				5-8 級 準決賽、決賽	1-4 級 準決賽、決賽	5-8 級 準決賽、決賽

※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 99 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 年齡規定：

- 1、國中部：以 16 歲以下者為限（8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2、高中部：以 19 歲以下者為限（8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 (四) 參賽資格：

- 1、最近一屆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前 6 名。
- 2、縣市選拔賽第 1 名。
- 3、各組各量級縣市第一名之選手且達上項參賽標準時（不限同組同量級），可依序由縣市第二名遞補，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
- 4、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超過 16 人以上時，得辦理會前賽，錄取前 16 名進入會內賽。各組各量級報名未達 16 人（含）時，直接進入會內賽。
- 5、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6、每 1 運動員以參加 1 式 1 量級為限。

####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各組各項報名人數不足二人時不舉行比賽。
- (二) 各參賽學校各量級至多報名 3 人。

####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角力總會最新出版國際角力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視報名人數多寡於抽籤會議前公布。
- (三) 比賽規定：
  - 1、各級競賽前 1 天下午 3 時舉行運動員證及醫務檢查，4 時及 5 時過磅、抽籤（運動員需著角力衣過磅，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運動員參加級別，依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2、運動員需自備角力衣（紅、藍各一件）、手帕、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3、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審訂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以下簡稱角力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角力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0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0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角力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依 2005 年國際角力競賽規則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須採第 1 名至 8 名依序排列，不得併列。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 250 號，TEL：04-25205136）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 250 號，TEL：04-25205136）舉行。

##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3日（星期六）至4月27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臺中縣立自由車場（臺中縣清水鎮鰲峰里大街路觀音巷三六之八號，TEL：04-26232739）。

三、練習場地：臺中縣立自由車場（臺中縣清水鎮鰲峰里大街路觀音巷三六之八號，TEL：04-26232739）。

### 四、競賽組別及項目：

（高男組）：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高女組）：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國男組）：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國女組）：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種類		項 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自由車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	○	○	○
			個人計時賽	1km	500m	500m	500m
			競輪賽	○	○	○	×
			個人追逐賽	3km	2km	2km	2km
			領先計分賽	16km	12km	12km	×
			落後淘汰賽	○	○	○	×
			賽	10km	6km	6km	4km
	團體項目	競 賽	3	2	2	2	
		追逐賽	4km	3km	4km	×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105km	70km	70km	35km
登山車	賽		○	○	○	×	
	賽		○	○	○	○	

五、日期與地點：

種 類	日 期	地 點
場地賽(Track)	100年4月23~25日 (星期六~一)	臺中縣立自由車場(臺中市清水鰲峰山)
公路賽(Road)	100年4月26日 (星期二)	臺中縣清水區公路(自由車場環山道路)
登山車賽 (Mountain Bike)	100年4月27日 (星期三)	臺中市清水鰲峰山自由車場外圍登山車道

六、出場人數：

種類	項 目	高 男 組	高 女 組	國 男 組	國 女 組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3	3	3	3
		個人計時賽	3	3	3	3
		競輪賽	3	3	3	
		個人追逐賽	3	3	3	3
		領先計分賽	3	3	3	
		落後淘汰賽	3	3	3	
	出 賽	3	3	3	3	
	團隊項目	競 賽	3	2	2	2
追逐賽		4	3	4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6	6	6	6	
登山車	賽	3	3	3	3	
	賽	3	3	3	3	

、 賽 ：

(一)

1、

年 期 日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98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二)年齡規定:

1. 國中組:至100年8月31日前，未滿17歲者為限(8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2. 高中組:至100年8月31日前，未滿20歲者為限(8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 參賽名額:

1. 場地賽:

- (1) 每一學校於每一個人場地競賽項目註冊之選手以3人為限，每一選手得註冊參加至多三項(團隊項目除外)。
- (2) 高中組之團隊競速賽項目註冊之選手高男組以3人為限，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以2人為限；團隊追逐賽項目註冊之選手高男組、國男組以4人為限，高女組以3人為限。
- (3) 每一縣市在同一個人項目最多以6人為限。

2. 公路賽:每一學校各組以註冊一隊6人為限，每一縣市各組至多報名3隊。

3. 登山車賽:每一學校各組各競賽項目以3人為限，每縣市最多6人。

4. 團隊項目以每一參賽單位(學校)各組至多報名1隊，各縣市各組至多報名3隊。

八、每日中午12時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出場確認單。每一隊註冊之選手，都是該隊後補選手。

九、註冊: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中運大會網站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器材設備:

1. 專用之場地車後輪必須使用固定式齒輪,不得以其他車種改裝。
2. 登山車下坡賽服裝需依國際規則;穿著有前簷的全罩式頭盔、護甲、護肘、護膝等,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3.

組別	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得超過50mm	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	齒輪比	外胎不能低於26x1.5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
高中組		◎		7.93	◎
國中組	6.84	◎	◎	7.93	◎

(三)每一場次出賽前15分鐘；每一選手車輛與器材須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比賽。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以下簡稱自由車協會）負責自由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自由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地方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自由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0年全中運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一)依照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第一、二、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四)凡團體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國小（臺中縣豐原市葫蘆墩一街250號，TEL：04-25205136）舉行。